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可能交易

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從本集團控股股東永泰集團得悉，永泰集團與北京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事項可能涉及到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變更(「可能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及該公告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應予披露之消息。倘可能交易落實及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有關規定將會被遵守。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該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可能交易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就可能交易之進展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視為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且不限於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情況。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誤解該公告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3.7項下之公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2.1於該公告刊發前送交執行人員給予意見。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告已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有關向執行人員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後方可刊發之規定，而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於日後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中，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該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以及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該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藍德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馮馨女士及胡全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及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及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及該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